

使用土地告知书

本县政告字〔2021〕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发〔2004〕2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使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2021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使用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观音阁街道办事处水库社区，拟使用土地面积1.2837公顷，其中：农用地1.2837公顷（含其他林地1.2837公顷）。

三、拟用地块开发用途

居住用地。

四、使用土地补偿情况

根据《关于撤销小市镇观音阁村第四、第五村民组组建马平沟及黄山居民委员会的请示》（小市镇小政字〔1992〕17号）和《关于撤销小市镇观音阁村第四、第五村民组组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本政函字〔1993〕2号）有关文件精神，马平沟地区已经撤销了村民组建制，成立了水库社区，全组1000多人全部变为城镇户，该地区土地已全部征为国有。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农民集体建制镇被撤销或其人口全部转为非农人口，其未经征用的土地，归国家所有，继续使用原有土地的原农民集体及其成员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本溪县征储中心进行拆迁补偿。

五、安置途径

因该宗地为国有农用地，只对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没有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六、自本告知之日起，凡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土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2日